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电话	010-85762629		
电子信箱	stocks@yuho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防水工程施工业务领域,目前已形成以主营防水业务为核心,民用建材、建筑涂料、建筑修缮、节能保温、特种砂浆、非织造布、建筑粉料等多元业务为延伸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

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防水材料,广泛应用于房屋建筑、高速铁路、地铁及城市轨道、高速公路和城市道桥、机场和水利设施、综合管廊等众多领域,包括毛主席纪念堂、人民大会堂、国家会议中心及鸟巢、水立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中国标志性建筑和京张铁路、京沪高铁、京津城际、北京地铁等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始终以“为国家、为社会、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为宗旨,以“产业报国、服务利民”为指导思想,以“为人类为社会创造持久安全的环境”为使命,在深耕建筑防水行业的同时,还涉及节能保温、非织造布、特种砂浆、建筑装饰涂料等多领域,旗下设有东方雨虹(工程业务)、雨虹(民用建材)、卧牛山(节能保温)、孚达(节能保温)、越大(节能保温)、场和(节能保温)、天鼎丰(非织造布)、风行(防水)、华砂(砂浆)、洛迪(硅藻泥)、德爱威(建筑涂料)、建筑修缮、壁安(腻子粉)等品牌和业务板块。

公司根据产品的用途和使用群体的不同,采取直销与渠道(工程渠道经销商和零售渠道经销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直销及工程渠道由公司工程建材集团统一管理,以北方区、华东区、华南区三大片区为载体深度融合直销模式与工程渠道模式,通过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成都、昆明等核心城市市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专业细分市场、大型房地产公司、企业集团等工程市场及渠道经销商网络搭建多维度、一站式营销及服务网络平台,负责公司产品在工程市场的销售及服务;零售渠道经销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主要服务于普通大众消费者家庭装修市场,建立家装公司、建材超市、建材市场经销商及电商多位一体的复合营销网络。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属于建筑材料行业之细分领域——防水建筑材料行业。防水建筑材料是现代建筑必不可少的功能性建筑材料,随着城市的不断建设发展,防水建筑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行业空间较大、景气度较高。

目前,国内建筑防水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较为分散、竞争不够规范,“大行业、小企业”依旧是行业发展标签。防水生产企业众多,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多数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落后,市场充斥假冒伪劣、非标产品,落后产能过剩,行业竞争不规范,行业环保问题突出,近年来,随着打假质检、环保督查、安全生产、绿色节能等产业政策对防水行业的逐渐规范,以及行业准入门槛提升、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下游客户对防水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大型防水企业的竞争力逐步增强,防水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并逐步向龙头企业聚拢。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化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努力打造全产业链产品的生态系统。自成立以来,公司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和民用、商用建筑等提供高品质、完备的建筑建材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解决防水工程质量参差不齐、建筑渗漏率居高不下以及随之带来的建筑安全隐患这一行业顽疾。二十余年来在建材行业的深刻沉淀,公司完成了企业的转型升级,在研发实力、生产工艺、销售模式、专业的系统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居同行业前列,成为中国具有竞争性和成长性的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地位突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8,154,344,171.40	14,045,708,250.74	29.25%	10,292,965,44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5,944,687.98元	1,508,221,226.20	36.98%	1,238,836,79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7,067,843.33	1,323,067,102.18	41.94%	1,141,010,96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960,346.58	1,013,946,629.91	56.71%	68,211,16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1.01	42.57%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1.00	36.00%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9%	20.36%	1.63%	21.9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22,415,660,188.56	19,651,708,389.43	14.06%	13,316,861,45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40,003,226.27	7,900,749,970.23	23.28%	6,714,718,074.3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85,746,786.10	5,222,141,908.45	4,986,659,928.93	5,259,795,54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15,323.69	788,535,549.86	650,153,023.23	499,840,79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953,013.72	581,953,296.76	614,809,663.80	574,241,86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967,611.49	1,769,175,227.40	-891,373,729.90	3,637,116,450.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7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28.30%	421,101,891	332,153,918	质押	235,900,44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03%	134,392,354	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5.41%	80,432,833	67,359,625	质押	14,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	34,455,66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6%	21,707,351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34%	19,929,56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19,143,096	0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1.28%	19,046,215	14,284,6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7%	18,935,97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17,451,51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及国内“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全体雨虹人始终将《东方雨虹基本法》作为行动标尺,初心为梦、笃定前行,坚持“去伪存真、刚骨安身、上下同欲、自我革新”十六字方针,将更高质量稳健发展作为战略定位,将风险管控放在首要位置,稳健经营、稳步发展,较好完成全年经营任务;公司以高品质、专业化、完备的系统解决方案及一站式系统服务平台,持续打造成为卓越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聚焦主业、聚力前行,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耕建筑防水,延伸至民用建材、节能保温、建筑涂料、非织造布、建筑修缮、特种砂浆、建筑粉料等领域;通过全面贯彻企业文化与核心价值观,以奋斗者为本,通过集体奋斗、长期奋斗、艰苦奋斗,不断提升企业信仰与凝聚力;报告期内,工程建材集团高效响应公司战略定位,迅速落实组织变革,组建北方、华南、华东三大区,快速实现直销及工程渠道的有效融合,充分发挥渠道+直销“1+1>2”的优势;不断总结并推广工程渠道领域“合伙人机制”的成功经验,研究业务市场和销售模式的持续创新与改进,依托品牌及资源优势,发展以同公司文化和发展理念的合伙人,通过完善市场管理、信用管理、技术支持与服务等方式加大对合伙人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巩固与开拓大型房地产公司的战略合作,积极拓展及延展客户资源的深度与广度;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新兴基建及工业仓储物流领域等非房地产领域的销售和推广力度;同时,为提升组织运营效率,报告期,公司推行大部制、共享服务制、扁平化管理、流程优化等组织管理举措,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优化流程、减少部门墙;按照以结果为导向的原则开展培训工作,各层级、多渠道的培训有机结合,以提升员工胜任力;继续全面推行标准化施工服务体系,通过专业化的培训与管理,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培养井壮大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化施工队伍;通过加强产品、应用技术、施工装备、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化技术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防水卷材	9,979,881,926.24	3,728,970,226.38	37.36%	36.36%	38.69%	0.63%
防水涂料	4,875,453,318.63	2,007,982,298.67	41.19%	22.61%	29.98%	2.33%
防水施工	2,347,986,545.91	651,749,979.32	27.76%	20.35%	19.76%	-0.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54,344,171.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25%,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拓展顺利,主要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公司产生营业成本11,665,034,655.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97%,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65,944,687.9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98%,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同时毛利率上升、费用率下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49,882,601.82	其他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2,006,227.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702,113.6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47,410,951.7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60,612,141.0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0,470,666.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510,848,626.9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508,821,802.2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4,031,726.1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1,811,442.24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547,410,951.71	-280,470,666.87	-6,328,143.79	1,260,612,141.06
应收账款	4,510,848,626.93		-2,026,824.66	4,508,821,802.27
应收款项融资		280,470,666.87		280,470,666.87
其他应收款	224,031,726.17		-2,220,283.93	221,811,44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882,601.82	-249,882,601.8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36,382,601.82	45,623,625.83	282,006,227.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3,500,000.00	1,202,113.60	14,702,113.60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6,361,182.13		38,492,352.31	22,131,170.18
盈余公积	155,374,581.01			155,374,581.01
未分配利润	5,193,171,079.88		-8,933,081.55	5,184,237,998.33

本集团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6,328,143.79	6,328,143.79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77,174,910.91		2,026,824.66	479,201,735.5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6,903,917.86		2,220,283.93	49,124,201.79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集团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③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集团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和财会[2019]1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新增合并单位共8家,分别是重庆东方雨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长沙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常州东方雨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泉州东方雨虹砂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青耕保温技术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材(广东)有限公司、广东泰维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顺义区东方雨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3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胡小媛、黄庆林、陈光进、瞿培华、苏金其(已于2019年7月29日任期届满离任)、袁永彪(已于2019年7月29日任期届满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5,434.4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9.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6,594.4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6.98%。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2020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1.营业收入人民币2,180,000万元;

2.净利润人民币251,000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2,065,944,687.9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52,138,633.1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5,213,863.31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601,615,918.00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440,563,139.7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7,977,548.09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本预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报酬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	授信额度(万元)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3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4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5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6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	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8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	四川东方雨虹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10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11	深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3	徐州防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14	江苏防牛山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5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16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17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8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19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000
21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2	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3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5,000
24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50,000
25	庐山华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6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27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28	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9	上海越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0	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31	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	25,000
32	德爱威云(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3	湖南德爱威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4	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5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36	南京虹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7	东方雨虹建材(广东)有限公司	10,000
38	上海越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39	昆山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2,700,000

金融机构选择、实际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授信申请事宜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授信申请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总额度的范围内对公司及其各下属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总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授信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授信总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借款等事宜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0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的下属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
2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90,000
3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
4	昆山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5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65,000
6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7	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50,000
8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9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
10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0
11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12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35,000
13	徐州防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45,000
14	江苏防牛山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
15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25,000
16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85,000
17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
18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0
19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
20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35,000
21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
22	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23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00
24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
25	庐山华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20,000
26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0
27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
28	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
29	上海越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
30	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0
31	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00
32	德爱威云(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33	湖南德爱威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
34	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
35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
36	南京虹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37	东方雨虹建材(广东)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38	上海越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
合计		不超过1,200,000

本次案尚须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方案如下:

(一)发行主体: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